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各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五) 公司尚未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信息;

(十六) 公司对外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填写的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填写的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填写的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

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办法附件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在本条第一款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将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根据本办法对知情人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采取一次性报备的方式登记备案。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则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部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告知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将该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报告至董事会秘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二) 董事会秘书应在知晓内幕信息时，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同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或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四章 保密和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获悉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获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附件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 2) | 内幕信息内容 (注 3)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4)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注 5) | 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